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6〕11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2月6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

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排 609 整体扩边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排 631-4 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排 614 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排 614-4 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6 年 3 月 5 日印发